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主要职责

1、负责本街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负责本街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3、负责本街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4、负责本街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6、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城镇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403.3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6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5.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809.79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05.85	总计	62	5,305.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96.06	3085.48		1403.39			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7	48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1	39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57	31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4	80.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86.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8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4.41	2,443.83		1,403.39				7.1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44.21	1,833.63		1,403.39				7.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23.14	1,812.56		1,403.39				7.1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7	21.07						
21004	公共卫生		441.59	441.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59	435.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1	16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61	16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4	2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4	22.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4	2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4	13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4	13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7	48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1	39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8.57	31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0.94	80.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86.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8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4.20	4,222.61	441.5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54.00	4,05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32.93	4,032.9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7	21.07				
21004	公共卫生		441.59		441.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59		435.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1	16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61	16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4		2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2.04		22.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4		2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4	13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4	13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37	48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43.83	2,44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04		22.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24	13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5.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85.48	3,063.44	22.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85.49	总计	64	3085.49	3,063.44	22.04	

注：本报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1	2	3
			3063.44	2621.85	44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7	2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1	21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57	1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4	160.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39.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3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83	39.52	441.5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33.63	943.6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2.56	821.3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7	805.11	
21004	公共卫生		441.59	16.28	441.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59		435.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61	12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4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4	7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6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4	6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7	5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1	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28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9.3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36.77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43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4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8.2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
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2.04	22.04		2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4	22.04		2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2.04	22.04		22.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4	22.04		22.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 栏各行；3 栏各行=(4+5) 栏各行。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 栏；3 栏=(4+5) 栏；7 栏=(8+9+12) 栏；9 栏=(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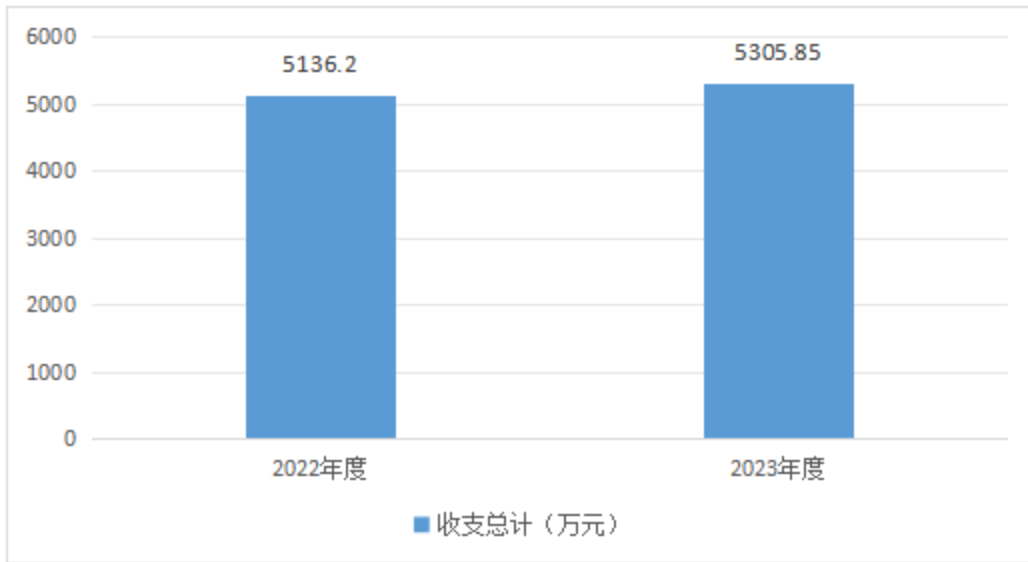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05.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65 万元，增加了 3.2%，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购了医院设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96.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40.14 万元，下降 14.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3.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事业收入 1403.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31.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7.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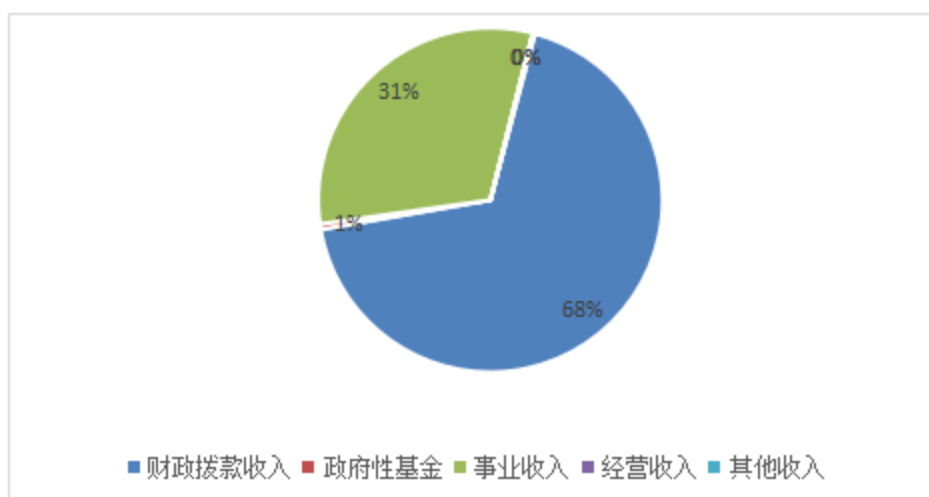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305.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9.65 万元，增加 3.2%。其中：基本支出 484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26%；项目支出 46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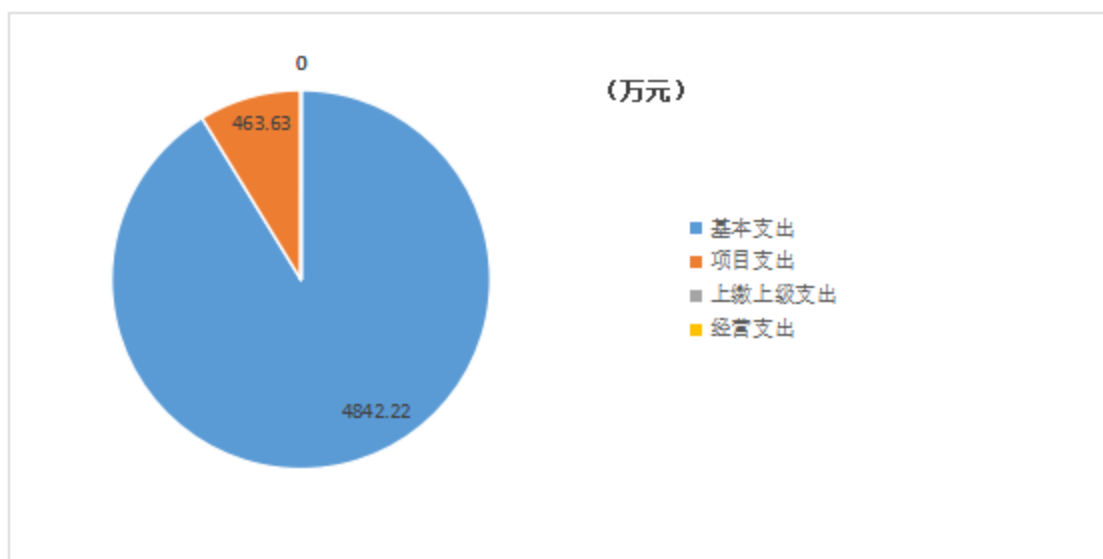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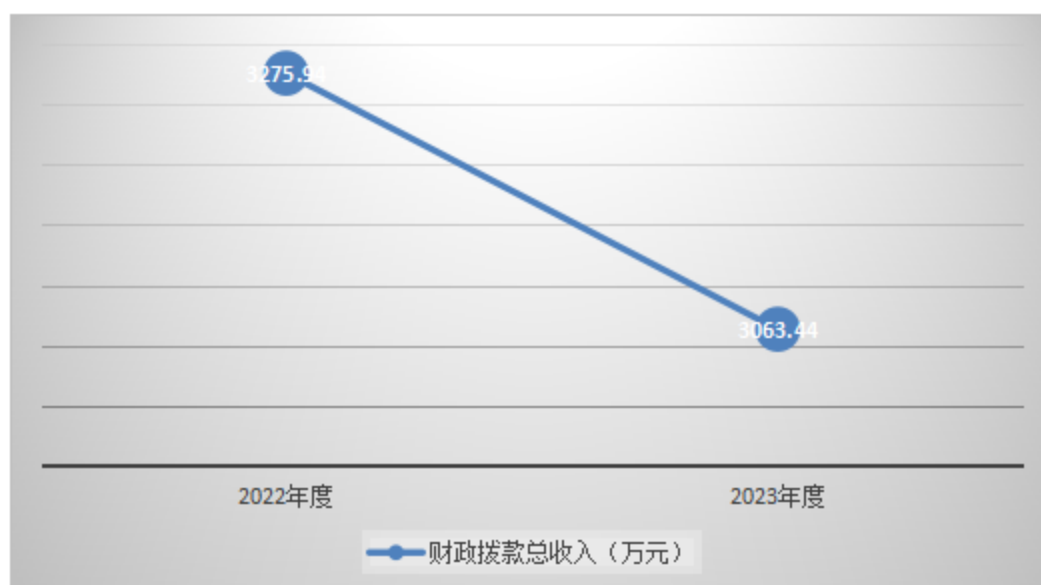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85.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9.5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3.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2.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7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5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37 万元，占 15.88%。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43.83 万元，占 79.77%。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医保缴费及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24 万元，占 4.35%。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94万元,支出决算为8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103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9.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1.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2.04万元，本年支出22.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医院门诊大楼的装修工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

长（下降）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41.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坚持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两项工作并重，管理上从严，工作上从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二）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坚持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两项工作并重，管理上从严，工作上从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服务功能发挥不到位。少数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不够积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

2、措施不够扎实。各村在卫生室虽然都积极地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服务工作、但督导发现个别村卫生室的工

作流于形式、在档案建立、儿保管理、妇保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方面工作不及时，存在拖拉现象。

3、健康教育工作有待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不及时、健康教育讲座开展不够全面。

4、慢性病管理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尚需规范。慢性病人管理有的随访不及时；有的未对辖区慢性病患者的健康问题进行分析及实施干预措施和效果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认真对照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紧密结合区卫健局，疾控中心，监督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措施。

2、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公卫各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村卫生室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及时分析汇总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3、积极与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监督所等部门沟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目标任务。

4、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健康意识，利用健教宣传栏，慢性病随访、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册等形式，对群众进行相关知识的健康教育、改变部分群众的不良生活习惯，加强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国家的相关惠民策，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及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了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参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公共卫生工作

老年人健康管理 7156 人，接受健康管理 4273 人，高血压病管理 4354 人，糖尿病管理 1657 人，重性精神病管理 631 人，一类疫苗接种 4649 人次，二类疫苗接种 6113 人次，两癌筛查 2161 人，孕产妇管理 810 人，产后访视 188 人，叶酸补服 319 人，儿童管理 1766 人，先心病筛查 190 人，新生儿管理 190 人，新生儿访视 190 人。艾滋病快检服务 7562 人。全街累计传染病发病人数 246 例，其中本院报告 42 例，均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病案追踪及规范管理。发放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手册 145200 余份，健康教育宣传栏 335 刊，主办健康教育讲座 315 次，参加人数 8478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4273 人。

二、医疗及医保报费工作

2023 年完成门诊 59178 人次，急诊 125 人次，住院 2082

人次，抢救危重病人 41 人次，手术 32 人次。全年医疗业务收入 1342 万元。医保门诊报费 50759 人次，报费金额 289.2 万元，住院 2030 人次，报销金额 483 万元。

三、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自查自纠。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研究、解决安全问题。每月对安全生产工作有检查，每周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排查及整改情况。制定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演练。制定了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与科室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有专(兼)职科室及人员负责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化解安全隐患。主要领导、安全分管责任人、管理人员培训及在职人员三级教育率达 100%；特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全年无一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信访维稳工作

全面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党组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信访维稳工作、坚持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每个工作日有班子成员带班接待群众来访、有信访记录本。

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负责制，不发生重信重访，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排查出来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专班负责、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就地化解。区卫计委信访室交办信访事项按期办结，及时回告。全年无非正常上访和越级集体上访。

五、大型医疗设备 CT 的启用

因卫生院发展，提档升级需要，我院于年初向区卫健局申请配置 CT 一台，价值约 300 余万元。我院自筹资金 100 万元，其它资金在区卫健局的大力支持下已解决。该设备已于 3 月份安装调试完毕，于 4 月份正式投入临床使用。该大型设备的添置，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也显著提升了我院的综合服务能力。

六、清廉医院建设工作

2023 年，随着“清廉医院”建设工作的继续推进，汪集中心卫生院在制度建设，思想文化、宣教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依据工作方案，每月督查，定期分析总结，持续改进不足。通过系列制度、规范的制订和学习，使广大医务人员做到有“制”可依，有“规”可循，让医务人员理清职责，规范事项流程，让各种行为在阳光下运行。通过“清廉医院”建设活动，结合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培训，加强了“廉洁从业底线和红线意识”，打造“政治生态好、廉洁状况好、医德医风好、群众评价好、发展势头好”的基层医疗机构。年初与医务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开展医德医风考核细则评分等活动，让全员知晓、全员参与，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思想素质修养。按照“汪集中心卫生院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做到每月自查自纠。对照问题逐一核对落实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七、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创建工作

自今年3月份以来，我院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开展“全国基层中药示范区”创建活动。在住院部一楼打造中医治疗区，采用中式装修风格，明确功能定位，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特别是中医适宜技术疗法的应用和推广，疗效显著，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10月份顺利通过了上级专家组的评审验收。

八、心脑血管防治站、120急救站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下半年，我院按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积极筹备创建心脑血管防治站（胸痛救治单元、心律失常防治单元、脑卒中防治单元）。从制度创建、科室设置、设备设施配备、人员培训考核、区域联合防治、绿色通道优先标识、急诊急救能力提升，救治随访流程等方面，全面落实评估建设要求，医院各科室统筹管理分工协作。按照“防、筛、管治”路线开展建设工作，为创建工作需要我院添置了十二通道心电图机、除颤仪以及相关检测设备，配备急救药品。心脑血管防治站筛查心律失常4270例、胸痛救治11例、脑卒中防治中高危人群随访管理47例。在12月份初步完成上级医院的现场评估考核。按照区卫健局要求，今年必须启动120急救站工作，作为站点之一，我院多次召开专题会，积极筹备，迅速抽调相关医护人员参加线上线下的学习培训，组建工作专班。在上级急救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于12月份开展试运

营，2024年1月4日开始进入正式运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

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一、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及评分计算方法汇总计算并形成工作底稿，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综合绩效得分 95.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评价指标	评级 分值	评价 得分	权重	得分比	综合评价
一、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优
二、产出指标	40	36.9	40%	92.25%	优

三、效益指标	20	19.6	20%	97%	优
四、满意度指标	20	19	20%	95%	优
综合绩效	100	95.5	100%	95.5%	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部门整体预算项目批复数为463.63万元，实际执行项目数为463.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健康档案的管理。汪集中心卫生院在2023年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8792人，均按上级要求，完成健康档案纸质和电子版常住人口57056。

（2）、健康管理。2023年该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居民健康教育规范管理活动，其中：居民健康教育健教手册发放73610份，健教处方（宣传单）发放20880，健康教育折页发放145200，健康教育宣传栏335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315次，参加人数8478人，咨询活动10次，人数1673人。

（3）、慢病管理。

2023 年，该院已开展 4 次慢病随访工作。

①全街在管“高血压”患者 4503 人，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4354 人，高血压患者规范
管理率 95%。

②全街在管“糖尿病”患者 1706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
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1657 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
理率 98%。

③全街在管“重性精神病”患者 631 人，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631 人，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2023 年“慢病”登记总人数均纳入规范化管理进行登
记、随访，并电子录入，纸质资料相对口。

2023 年慢病随访的同时，我院组织乡医与公共卫生科工
作人员对全街“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进
行慢病体检。

（4）、免疫预防服务管理。

一类疫苗：4649 人次（其中：乙肝疫苗 363 人次，IPV470
人次 bopv420 人次，无细胞百白破 565 人次，白破 518 人
次，麻腮风疫苗 426 人次，A 群流脑苗 305 人次，流脑 A+C
834 人次，乙脑疫苗 467 人次，甲肝疫苗 281 人次）

二类疫苗：6113 人次（其中水痘疫苗 445 人次，安尔宝
84 人次，狂犬疫苗 1966 人次，腮腺炎 128 人次，23 价肺炎

64 人次，百白破四联 167 人次，手足口 357 人次、乙肝 398 人次）。四价流感 1026 支，9 价宫颈癌疫苗 212 支，4 价宫颈癌疫苗 132 支，2 价 HPV196 支，A+C 结合疫苗 119 支，口服轮状 234 支，口服单价轮状 74 支，四价流脑 22 支，新冠疫苗 457 人次，五联 94 支，甲肝灭活 14 支，13 价肺炎 351 支。

（5）、妇女保健规范管理。2023 年该院孕妇学校开课 2 次，主要宣传孕期保健知识、产妇的哺乳知识及产妇的健康教育，累计参加人数 50 余人，该课受到孕中及产后妈妈的一致好评。2023 年补服叶酸 319 人，孕早期管理 178 人，孕中期管理 810 人次，孕晚期管理 720 人次，孕产妇人数 318 人，产后访视 188 人。两癌筛查 2161 人，其中乳腺癌筛查 1570 人。宫颈癌筛查 1994 人。孕产妇中医保健 272 人。

（6）、儿童保健规范管理。辖区 0—6 岁儿童系统管理应登记人数 1860 人，已登记管理人数 1766 人，登记管理率 94%。视力、听力筛查人数 1766 人，口腔保健 1766 人。新生儿贫血筛查人数 493 人，先心病筛查 190 人，黄疸检测 190 人。新生儿建册管理人数 190 人，访视人数 190 人，访视率 100%。新生儿建册管理人数 190 人，访视人数 190 人，访视率 100%。

（7）、卫生监督协管。2023 年该院对所管辖的 119 家被监督单位进行了 6 次巡查，并有现场记录和整改意见。被管理监督单位有医疗机构 51 家，职业卫生 46 家，中学 3 所，

小学 8 所，托幼机构 8 所、水厂 1 家、放射 2 家，并对各家卫生监督协管资料进行了分户管理，一户一档。

(8)、中医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5235 人，中医体质辨识率 72.5%，完成任务数中医体质辨识率 113.6%。0-6 岁儿童中医体质辨识 644 人。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22872。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辖区内精神病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689 人，其中在管理人数 674 人，非在管理人数 10 人，失访人数 5 人。其中信息化管理 616 人、其中面对面随访 2878 人次、体格检查 579 人、规范管理率 97.8%。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42153。

(10)、肺结核患者管理。辖区内结核病管理人数 56 人，下达任务数 53 人，管理率 106%。全年完成治疗人数 33 人，规范服药 30 人，规范服药率 95%，筛查及推介转诊 21 人、第一次入户随访 56 人、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712 人次，结案评估 55 人。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7063。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辖区内查出传染病 14 人，网络上报 14 人，报告率 100%。辖区传染病处置数 511 人，查找密接接触者 2464 人，艾滋病每月上报一次，上报 12 次，上报率 100%。村卫生室上报发热患者 160 人，已上报 160 人，报告率 100%。学校幼儿园发现传染病 10 例，处置 10 例。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78500。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严格履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建立村卫生室基本档案 62 份，完善资料整理收集。辖区内管理学校 8 所。下达村卫生室监督文书 62 份，包括疫情防控，基本公卫，医疗卫生等文书。监督查证执法检查。新建监督协管档案 336 份、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 39 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2 次、学校卫生服务 40 次、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7530。

(13)、死因监测管理。2023 年全街累计报告死亡监测人数 629 人，均按规定进行了网上录入和死亡卡片的填报。

(14)、艾滋病监测管理。2023 年，该院组织公共卫生科对全街进行艾滋病快检共计 7562 人。

二、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新洲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汪集卫生院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收入数 (A)	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35.59	435.59	100%	20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档案管理		68792 人	57056 人	4	3.3

目标 (80分)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讲座	320次	315次	4	3.9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教育健教手册发放	70000人	73610人	4	4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栏	300次	335次	4	4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	4503人	4354人	4	3.9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管理	1706人	1657人	4	3.9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免疫预防服务管理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	≥85%	91%	4	4
		质量指标	妇女保健规范管理率	≥95%	98.80%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4.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意识	提高	提高	5	4.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服务政策	优化	优化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康管理满意度	100%	98%	5	4.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防接种满意度	100%	99%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服务满意度	100%	96%	5	4.7
			健康教育咨询服务满意度	100%	99%	5	4.8
	总分	97.9分					

（一）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考核工作，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成立了绩效自评年度考核工作小队。

2.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几个指标进行自评打分。

3.绩效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完整、准确，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6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435.59 万元，执行率 100%；

（2）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执行率 100%。

（3）门诊楼维修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22.04 万元，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年初整体预算支出为2913.99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5305.85万元，部门决算支出5305.85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健康档案的管理。汪集中心卫生院在2023年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8792人，均按上级要求，完成健康档案纸质和电子版常住人口57056。

②健康管理。2023年该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居民健康教育规范管理活动，其中：居民健康教育健教手册发放73610份，健教处方（宣传单）发放20880，健康教育折页发放145200，健康教育宣传栏335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315次，参加人数8478人，咨询活动10次，人数1673人。

③慢病管理。

2023年，该院已开展4次慢病随访工作。

（1）全街在管“高血压”患者4503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4354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95%。

（2）全街在管“糖尿病”患者1706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1657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98%。

（3）全街在管“重性精神病”患者631人，按照规范

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631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2023 年“慢病”登记总人数均纳入规范化管理进行登记、随访，并电子录入，纸质资料相对口。

2023 年慢病随访的同时，我院组织乡医与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对全街“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进行慢病体检。

④免疫预防服务管理。

一类疫苗：4649 人次（其中：乙肝疫苗 363 人次，IPV470 人次 bopv420 人次，无细胞百白破 565 人次，白破 518 人次，麻腮风疫苗 426 人次，A 群流脑苗 305 人次，流脑 A+C 834 人次，乙脑疫苗 467 人次，甲肝疫苗 281 人次）

二类疫苗：6113 人次（其中水痘疫苗 445 人次，安尔宝 84 人次，狂犬疫苗 1966 人次，腮腺炎 128 人次，23 价肺炎 64 人次，百白破四联 167 人次，手足口 357 人次、乙肝 398 人次）。四价流感 1026 支，9 价宫颈癌疫苗 212 支，4 价宫颈癌疫苗 132 支，2 价 HPV196 支，A+C 结合疫苗 119 支，口服轮状 234 支，口服单价轮状 74 支，四价流脑 22 支，新冠疫苗 457 人次，五联 94 支，甲肝灭活 14 支，13 价肺炎 351 支。

⑤妇女保健规范管理。2023 年该院孕妇学校开课 2 次，主要宣传孕期保健知识、产妇的哺乳知识及产妇的健康教

育，累计参加人数 50 余人，该课受到孕中及产后妈妈的一致好评。2023 年补服叶酸 319 人，孕早期管理 178 人，孕中期管理 810 人次，孕晚期管理 720 人次，孕产妇人数 318 人，产后访视 188 人。两癌筛查 2161 人，其中乳腺癌筛查 1570 人。宫颈癌筛查 1994 人。孕产妇中医保健 272 人。

⑥儿童保健规范管理。辖区 0—6 岁儿童系统管理应登记人数 1860 人，已登记管理人数 1766 人，登记管理率 94%。视力、听力筛查人数 1766 人，口腔保健 1766 人。新生儿贫血筛查人数 493 人，先心病筛查 190 人，黄疸检测 190 人。新生儿建册管理人数 190 人，访视人数 190 人，访视率 100%。新生儿建册管理人数 190 人，访视人数 190 人，访视率 100%。

⑦卫生监督协管。2023 年该院对所管辖的 119 家被监督单位进行了 6 次巡查，并有现场记录和整改意见。被管理监督单位有医疗机构 51 家，职业卫生 46 家，中学 3 所，小学 8 所，托幼机构 8 所、水厂 1 家、放射 2 家，并对各家卫生监督协管资料进行了分户管理，一户一档。

⑧中医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5235 人，中医体质辨识率 72.5%，完成任务数中医体质辨识率 113.6%。0-6 岁儿童中医体质辨识 644 人。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22872。

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辖区内精神病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689 人，其中在管理人数 674 人，非在管理人数 10 人，

失访人数 5 人。其中信息化管理 616 人、其中面对面随访 2878 人次、体格检查 579 人、规范管理率 97.8%。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42153。

⑩肺结核患者管理。辖区内结核病管理人数 56 人，下达任务数 53 人，管理率 106%。全年完成治疗人数 33 人，规范服药 30 人，规范服药率 95%，筛查及推介转诊 21 人、第一次入户随访 56 人、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712 人次，结案评估 55 人。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7063。

⑪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辖区内查出传染病 14 人，网络上报 14 人，报告率 100%。辖区传染病处置数 511 人，查找密接接触者 2464 人，艾滋病每月上报一次，上报 12 次，上报率 100%。村卫生室上报发热患者 160 人，已上报 160 人，报告率 100%。学校幼儿园发现传染病 10 例，处置 10 例。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78500。

⑫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严格履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建立村卫生室基本档案 62 份，完善资料整理收集。辖区内管理学校 8 所。下达村卫生室监督文书 62 份，包括疫情防控，基本公卫，医疗卫生等文书。监督查证执法检查。新建监督协管档案 336 份、食源性及相关信息报告 39 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2 次、学校卫生服务 40 次、核实完成标化工作量统计 7530。

⑬死因监测管理。2023 年全街累计报告死亡监测人数

629人，均按规定进行了网上录入和死亡卡片的填报。

⑭艾滋病监测管理。2023年，该院组织公共卫生科对全街进行艾滋病快检共计7562人。

（3）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积极利用国家政策和资金，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就医环境，合理设置内科、外科、儿科、妇科、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检验、心电图彩超等科室，开展临床医疗、公共卫生、急诊等服务；做好院内硬化、绿化、美化、亮化等工作，为群众就医提供干净整洁、温馨宜居的环境。

2. 不断完善内涵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助力医疗公卫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提升服务内涵。加强业务学习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医生、护士、公卫诊疗服务水平。利用院内的身高体重仪、电子血压计、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机、骨密度检测仪等新设备，开展公共卫生居民建档、老年人体检、家庭医生履约等服务，居民通过体检对自己的健康有了更细致地了解。数据智能采集系统自动将体检结果进行汇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了老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居民参与公共卫生服务热情大大提高，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将带动临床医疗、签约履约、健康扶贫等多方面工作，各项工作进入了良性循环状态，卫生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会明显改善。在经济允许的情况下建设标准化检验

室，更新检验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检验质量。

3. 2023年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继续执行基本药物网上招标采购并实行零利润销售，“两票制”执行率100%。

4. 利用好政策，落实好政策，做实做细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如老年人体检工作，及时进行结果反馈，认识到反馈工作的重要性，实行分类干预指导，根据检查结果给予该健康干预、门诊治疗、住院治疗、转诊服务等，将最后一米阳光照耀到老年人的身上、心上，让他们享受到服务所带来的好处，同时获得政府的公共卫生补助。

5. 做好宣教，大力开展宣教。工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卫生院的特色科室、好医生、好护士、好公卫人员、好后勤、一体化改革实效、互联网+健康医疗、新农合等工作，提升了卫生院的知名度和工作人员在群众中的公信力，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实行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卫生院外在形象和服务内涵，让辖区居民享受到更高的技术和更温馨的服务，为辖区居民身体健康、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经济腾飞而保驾护航，发挥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4）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进行了医疗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调查结果群众对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收费室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总

体印象均较为满意。

（三）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服务功能发挥不到位。少数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不够积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

2、措施不够扎实。各村在卫生室虽然都积极地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但督导发现个别村卫生室的工作流于形式、在档案建立、儿保管理、妇保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方面工作不及时，存在拖拉现象。

3、健康教育工作有待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不及

时、健康教育讲座开展不够全面。

4、慢性病管理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尚需规范。慢性病人管理有的随访不及时；有的未对辖区慢性病患者的健康问题进行分析及实施干预措施和效果评价。（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认真对照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紧密结合区卫健局，疾控中心，监督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措施。

2、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公卫各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村卫生室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及时分析汇总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3、积极与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监督所等部门沟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目标任务。

4、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健康意识，利用健教宣传栏，慢性病随访、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册等形式，对群众进行相关知识的健康教育、改变部分群众的不良生活习惯，加强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国家的相关惠民策，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及满意度。

